

第一章

关于语言：真知和谬见

引 子

Bow-wow, says the dog,
Mew, mew, says the cat,
Grunt, grunt, goes the hog,
And squeak, goes the rat.
Tu-whu, says the owl,
Caw, caw, says the crow,
Quack, quack, says the duck,
And what cuckoos say you know.

(Yaguello 1998: 80)

本章将围绕六个话题介绍关于语言的一些真知和谬见，即：语言在生活中无处不在；听—说和读—写是最常见的两种语言交流形式；对语言的敬畏之心体现在世界上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中；我们对语言的一些常识性认识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在不同语言之间存在一些基本的共性，这些共性将人类的语言跟动物的交流方式区别开来；关于语言的起源有很多天才的假说，但是没有一个能被证实。

如果大家在学习完本章之后，掩卷沉思，能由衷地说一句：原来语言里有这么多有趣的话题，原来语言学是这么有意思的一门学问，那么本章的目的就达到了。

让我们从两段广为引述的文字开始：

Just as birds have wings, man has language. The wings give the bird its peculiar aptitude for aerial locomotion. Language enables man's intelligence and passions to acquire their peculiar characters of intellect and sentiment. (Lewes 1879, as quoted in Fromkin & Rodman 1983: 1)

When we study human language, we are approaching what some might call the "human essence," the distinctive qualities of mind that are, so far as we know, unique to man. (Chomsky 1972, as quoted in Fromkin & Rodman 1983: 3)

关于语言，这两段引文告诉了我们什么？在第一段引文里，Lewes将人类的语言与鸟类的翅膀相比较。他认为语言对人类的重要性就像翅膀对鸟类一样：没有翅膀，鸟儿就不会飞翔；没有语言，人类也无法像现在这样思考和感悟。第二段引文出自美国著名语言学家 Noam Chomsky 的著作 *Language and Mind*，他把语言对人类的重要性上升到 human essence（人类的本质）的高度。换句话说，他认为人之所以为人，而不是其他的什么动物，是因为人类拥有语言，而动物没有。

读到此处，你可能已经犯嘀咕了：语言真的像 Lewes 和 Chomsky 宣称的这么重要吗？在解答你的疑问之前，还是让我们先来看看语言的无处不在吧。

1 语言的无处不在

语言的无处不在在英语中通常被称为 *the ubiquity of language*。只要有人的地方——北极也好，南极也好，亚马逊雨林或者撒哈拉沙漠也好——就有语言。套用 Fromkin & Rodman (1983: 3) 的话：人们只要聚在一起，不论干什么——游戏、斗殴、谈情、造车——都得交谈。我们交谈的对象十分广泛，可以是熟人，如朋友、同事、爱人、兄弟姐妹、父母、子女等；也可以是陌生人，如的士司机、商店里的售货员、餐馆里的侍应生、晨练时遇到的锻炼者等等。我们交谈的方式和借助的媒体也随着科技的发展而变得多种多样：过去我们只能面对面交谈，如今就算隔着千山万水，我们也可以打电话给亲朋好友，或者与网络上五花八门的 ID 后面某个素未谋面的网友“网聊”；电视、广播和互联网让语言的疆界延展到地球的每一个角落，甚至冲破大气层进入太空。独处的时候，我们会自言自语；跟宠物在一起的时候，我们会对小猫小狗嘘寒问暖，虽然明知它们答不出一句人话。一言以蔽之，我们醒着的每一分每一秒都难逃语言。那么睡着了之后呢？睡梦中的我们是不是终于可以摆脱语言的影响？答案是否定的：问问自己，你在梦里没有说过话吗？你梦见的人没有说过话吗？有些人在梦里说话还会发出声音，也就是所谓的“说梦话”。

看到这里，你可能会说：不错，我们的确总在“说话”，可这又如何呢？我想说：这非常不一般，因为在地球上的所有生命中，只有人类通过语言进行交流，其他的动物，不论是高等的哺乳动物（比如黑猩猩、大猩猩、狒狒），还是低等的昆虫、鱼类等，都不会这样做。当然，这不是说其他动物之间就没有交流——它们也交流，公狗会跟母狗汪汪叫，雄孔雀会对雌孔雀开屏——但是它们的交流所借助的并不是像人类的语言这样一个具有无可比拟的包容性和表达力的符号体系。

Fromkin & Rodman (1983: 3) 曾介绍说，世界上很多民族的神话传说和宗教信仰里都包含对语言的崇拜，认为语言是生命和力量的源泉。比如在非洲某些部落里，新生儿被称为 *kuntu*，即“东西”；只有在新生儿逐渐长大、开口说话之后才会被称为 *muntu*，即“人”。英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指称新生儿时一般用代词 *it*，而不是 *he/she*。当然，在英语中关于新生儿时从 *it* 长成堂堂正正的 *he/she*，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

2 听一说和读一写

在前一节里，我们一直在强调“说话”，强调“说话”这种语言交流形式的重要性和无处不在。但是“说”（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听”）并不是语言交流的唯一形式，另一种形式是“写”（以及与之相对应的“读”）。在“听一说”和“读一写”之间，你认为哪一对是更重要的语言交流形式呢？也许有人会说当然是读和写了，因为每个人都要花费十几年的大好光阴在学校里跟着老师学习读和写，而听和说就不用这么麻烦，任何一个听力和发声器官正常的人都能无师自通地听懂和学会说自己的母语。但是读和写的难以习得与听和说的自然天成能证明前者是比后者更重要的语言交流形式吗？

一般来说，我们越是依赖一件事情，就越容易对它熟视无睹，越容易把它看作天经地义的存在而不去思量。听和说也是这样：我们如此习惯于张嘴即能说话、伸耳即能听声，以至于很难意识到会说话、能听懂话是上天多么宝贵的馈赠。

我们不妨想象一下不会用言语表达自己或者无法理解别人言语的痛苦。不知道大家是否听说过“失语症”（aphasia）？这是一种“大脑言语中枢病变引起的言语功能障碍，分为运动性失语（motor aphasia）和感觉性失语（sensory aphasia）两类。运动性失语表现为不能说话，或说话有错句、错音等，但能听懂别人的语言；感觉性失语表现为对别人的说话完全或部分不能理解，但自己有说话的能力”（《辞海》1979：177）。无论是运动性失语还是感觉性失语都会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其痛苦程度不亚于最重度的身体伤残。Hayes et al（1987：1）曾举例说，有一位失语症患者是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富豪，失语症几乎令他完全丧失了说话的能力，有时好不容易挤出来的话还与他想表达的意思完全相反。有一天，他在一张纸上写道：“相信我，我愿意拿出全部的资产和储蓄，只要我能再张口说话。”

与听和说相比，读和写的重要性稍逊一筹。事实上，世界上有相当一部分成年人是文盲，不具备任何一种语言的读或写的能力。根据联合国的一系列调查，世界文盲率在1950年为44%，1978年为32.5%，1990年和1998年分别为27%和16%。¹中国的文盲率在1949年高达80%，至2005年底这个数字已经降到4%。另外，在全世界的五六千种语言中，

1 数据来源：<http://www.infoplease.com>。

多数都没有自己的文字 (Hayes et al 1987: 1)。我们的近邻朝鲜也是迟至 15 世纪才由他们的世宗大王 (King Sejong) 发明了一种字母文字，即“训民正音” (*Hangul*)。在此之前，朝鲜一直没有自己的文字，沿用汉字达一千多年之久。甚至在“训民正音”之后的数百年里，朝鲜的贵族和官员也仍然继续使用汉字，“训民正音”只是作为“朝鲜语拼音”而存在。

当然，这并不是说不会读、不会写没什么，当文盲也挺好。在现代社会，当绝大多数信息都来自书面文字时，文盲的生活可以说是步履维艰。在此，我们只是想强调：在听—说和读—写之间，前者是更基本的语言交流形式，不会读与写诚然不易，但尚可生存，而像失语症患者那样严重丧失了听与说能力的人则需要社会的特别帮助 (Hayes et al 1987: 1)。

3 对语言的敬畏

在认识了语言对人类的重要性、了解了听—说和读—写这两种语言交流形式的主次之分后，本节我们一起来分析几个体现人类对语言的敬畏之心的观点。前面说过，人类通常对自己能使用语言进行交流的能力抱一种想当然的态度，但是这并不妨碍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不同民族和文化逐渐形成一些关于语言的朴素的观点。这些观点虽然称不上科学和客观，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潜意识里对语言所持的某种敬畏态度。

3.1 语言崇拜

第一种对于语言的敬畏性认识姑且可称为“语言崇拜”，即人们相信语言（可以是话语，也可以是文字）具有某种超自然的神力。在人类历史中，这一观念曾经为不同民族和文化所秉持，而且根深蒂固。比如，在中世纪的西方，为什么有那么多关于巫师通过念咒语来施展魔法的传说？原因就在于人们对语言的超自然神力的迷信。在著名的格林童话《睡美人》 (*Sleeping Beauty*) 里，第十三位恶毒的女巫只是叫嚣 “In her fifteenth year the princess shall prick herself on a spindle and fall dead”，就足以让国王和王后大惊失色，而第十二位善良的女巫也只是平静地宣布 “But it shall not be death the princess falls into, only a deep sleep lasting a hundred years”，就成功地减轻了坏女巫咒语的摧毁力。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无论是坏女巫的毒

咒还是好女巫的安抚都一一兑现。这说明什么？不正是说明语言是有魔力的，而且这种魔力非人力所能抗拒吗？在英国当代小说家 J. K. Rowling 的系列畅销书 *Harry Potter* 里，我们也多次目睹语言的魔力被哈利·波特、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老师以及其他同学发挥到极致：念一句“Protego”，你就会得到盾牌的保护；念一句“Stupefy”，你就会让对手昏迷；念一句“Lumos”，你的魔杖就会发光，等等。

中国文化中也有类似的对语言魔力的迷信。大家可以想一想，春节时我们喜欢做什么？在诸多筹备活动中，有一项是很多家庭都看重的，那就是在门口张贴春联和一个大大的“福”字。春联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学形式，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秦汉以前，我国民间每逢过年，就有在大门左右悬挂桃符的习俗。所谓桃符就是用桃木做的两块大板，上面分别写上传说中的降鬼大神“神荼”和“郁垒”的名字，用以驱鬼压邪。到了五代，人们开始把联语题在桃符上代替降鬼大神的名字，这便是我们现在熟知的春联。¹

说白了，春联其实就是两句平仄虚实相对、意趣高雅、喜庆吉祥的话，如“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之类。不会有人把一些污言秽语或者诅咒的话写进春联贴在自家的门口。为什么？因为在潜意识里，我们相信（或者至少是希望）吉祥的春联能带给全家人一年的兴旺发达，而诅咒的话语则可能招致霉运，是需要尽量避免的。出于同样的原因，老辈人都讲究正月里要说吉祥如意的话，不说不吉利的话，有的地方甚至在屋子里到处贴上“童言无忌”的字样，以防不懂事的孩童莽撞地说出不吉利的话；万一说出来了，“童言无忌”的字条也可以消除可能带来的不好的影响。总而言之，我们难以绕开潜意识中对语言魔力的迷信。更有意思的是，有些人家会把“福”字倒贴在大门口，因为“倒”谐音“到”，“倒福”就是“到福”，请福来到自家的意思，这可以说是把对语言魔力的信仰发挥到了极致。

动脑筋

现在请大家稍停片刻，想出几个被中国人认为能带来好运的汉字或数字，写在下面：

1 参考百度百科“春联”词条。

当然，汉字里不可能尽是与好运相关的字，有些字或者因为本身携带不那么令人愉悦的含义，或者因为与令人不愉快的概念谐音，被视为禁忌语 (taboo)。尽量避免使用禁忌语，这是我们对语言魔力的迷信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比如“死”就是一个容易犯忌讳的字，尤其逢年过节或者娶亲嫁女的时候是不能轻易说出来的。在鲁迅的名篇《祝福》里，当故事的叙述者向鲁四老爷的短工打听祥林嫂的境况时，得到的回答是“老了”，而“我的心突然紧缩，几乎跳起来，脸上大约也变了色”，因为“我”明白“老了”就是“死了”。那天是大年初一，是忌讳说“死”的。阿拉伯数字4因为跟“死”字的发音比较接近，也被很多人认为不吉利。因此，北京很多新建的高楼里没有4层、14层，电梯直接从3蹦到5，从12蹦到15(对13的忌讳源自西方)，或者将4层改称为“3甲”、“3A”等。更有甚者，2004年初广东省和江苏省分别宣布不再发放带4字的车牌号，因为车主对含4字的车牌号非常敏感和抵触。

“癌”是另一个人们尽量避免使用的禁忌字眼，有人曾用“谈癌色变”一词来概括这一现象。十年前有一部热播电视剧《咱爸咱妈》，剧中的父亲患了肺癌，孩子们向母亲隐瞒了这一消息，告诉她检查结果是良性的。母亲很放心，说：“我就说嘛，你爸这么好的人，怎么会得那种……病？”对于禁忌语的避讳导致了委婉语 (euphemism¹) 的产生。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做详细介绍了。

曾经有人对客家话的禁忌语和吉利语（也就是委婉语）做过调查，发现客家话的显著特点之一是将禁忌语改成与之意义完全相反的吉利语。比如客家话忌“无”，改说“有”。主人劝酒时，客人杯中明明无酒，却连声说“有有有”；居家过日子，如果发现米缸中的米吃完了，忌说“无米”，改说“有米”，或说“米都有哩”。客家话还忌“少”、“完”，改说“多”。家里的食品明明快吃完了，却偏要说“多哩”。客家人也忌“死”，改称“活”。从街上买的活鱼到家后死了，要说“活了哩”。就连家禽家畜得病死了也忌说“死”，而改说“活哩”。死了亲人就更加忌讳说“死”，要改用“老了”或“走哩”。客家人的禁忌语还扩展到一些谐音字上，比如客家陈姓或程姓子弟一般不愿当船夫，因为“陈”和“程”与“沉”谐音。上了船的人也忌说“东西沉”，只能说“东西重”。客家人，

1 a word or phrase used in place of a term that might be considered too direct, harsh, unpleasant, or offensive. (*Microsoft Encarta* 2006)

尤其是屠夫，忌说“猪舌头”。因为在客家话中“舌”与蚀本的“蚀”谐音，客家人为此把“舌头”改名“利子”。数字“4”当然也为客家人所忌讳，他们索性把“4”这个单音节词改为“红数”这个双音节词，比如“4斤猪肉”改说“红数斤猪肉”。¹

动脑筋

请你想一想，你所熟知的方言中有没有类似的禁忌语和吉利语现象呢？如果有，请写在下面：

有时候，语言还被赋予治病救人的功能。过去，在中国的一些城市和乡村有这样一种做法，如果婴儿夜夜哭闹，吵得大人无法安睡，父母会在家门口或者其他公共场合张贴下面的字条：

天皇皇，地皇皇，
我家有个夜哭郎，
过路的客人看见了，
一觉睡到大天亮。
(顾曰国 2003: 24)

据说读到这张字条的人越多，阻止婴儿夜啼的效果就越好。也许大家会觉得这是愚昧可笑的陋习，但是请不要一笑置之，请想一想这种看似愚昧的陋习所承载的信息：说到底，它仍然反映了民众对语言的魔力的一种天真的信赖。

关于语言的“治病”功能，顾曰国（2003：24）还提到另外一桩趣闻。在相关疫苗被研制出来之前，腮腺炎在中国是儿童易患的一种传染病，患者通常会发高烧，腮帮子明显红肿。在缺医少药的农村，人们是怎么对付这种传染病的呢？根据传统做法，有的父母会用毛笔饱蘸墨汁，在孩子肿胀的脸颊上写下一个大大的“消”字。据说这种治疗方法非常奏效，一觉醒来孩子的脸颊就能消肿。难道“消”字真的有这么神奇的消肿功能吗？为了解答这一困惑，科学家对用来写“消”字的墨水进行了化学分析，发现里面含有一些消炎成分。如果这一解释成立的话，那

1 参考百度百科“禁忌语”词条。

么就算父母用墨水在孩子的脸颊上写个大大的“肿”字，第二天早上孩子的脸颊仍然会消肿。当然，这已经不是本节的讨论范围了。在此重述一遍：很多看似荒诞的传统习俗背后隐藏的是一辈辈传下来的对语言力量的一种敬畏之情。

3.2 语言的社会力量

除了认为语言具有超自然的神力之外，人们还在一些场合赋予语言特殊的社会和政治效力。例如，部队里军官对士兵下达命令，一句简短的“撤退！”或者“掩护！”不是仅仅说出来听声音的，而是哪怕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必须执行的命令。在电视剧《士兵突击》里，在一次演习中，特种大队中队长袁朗率小分队深入敌后，炸毁敌军的指挥所，任务完成后，袁朗对士兵许三多下命令：“许三多，掩护！”对另两位小分队队员成才和吴哲下命令：“撤退！”。他的命令被部下无条件地坚决执行。为什么？因为袁朗是队长，是中校，他的军衔和官职决定了他的话语对部下有毋庸置疑的约束力。再如法庭上法官对被告做出的宣判：无罪释放、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等，也不是说说而已的苍白无力的话语，它们具有强大的力量，意味着被告从此获得自由或者要开始铁窗生涯。为什么？因为法官是在代表国家的司法部门对被告做出判决，他的话语也因此具有国家机器和司法体制保障的社会和政治效力。

也许有的读者会说，军队和法庭的例子未免太极端了吧？那就再举一个普通的例子。在学校里，老师对学生说：“今天的听写全班都做得特别差，错的字每个抄十遍！”这句话老师不是说说而已，她希望、也相信她的学生会照她的话去做；学生们也不是听听而已，他们会老老实实地在听写本上抄、抄、抄，直到手都写酸了。为什么？因为我们的社会和文化传统赋予了老师一种高于学生的地位，老师的话对学生来说就像是约束力极强的命令，是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的。因此，常有家长感慨老师的话像“圣旨”一样。那么“圣旨”又是什么呢？圣旨是皇帝颁发的旨意，是封建社会里具有至高无上的社会和政治效力的话语，而它之所以享有这样尊贵的地位，是因为它的发布者是皇帝，是因为皇帝的背后有一整套国家机器在维护既定的社会制度和皇权。

《吕氏春秋·审应览·重言》记载了一个关于商王武丁的故事：

人主之言，不可不慎。高宗，天子也，即位谅闇，三年不言。卿大

夫恐惧，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类也，兹故不言。”古之天子，其重言如此。

武丁是商朝的第二十个国君。公元前 1250 年，他的父亲小乙去世，武丁继位，但即位后前三年一直不理朝政，并且一言不发。他的沉默令大臣和奴仆都惊诧不已，心生疑惧。直到公元前 1247 年的某一天，据说武丁从梦中得到启示，在民间找到一个筑墙的奴隶，任命他为宰相，这个人就是历史上鼎鼎有名的傅说。武丁在傅说等贤臣的辅助下，励精图治，开创了商王朝“武丁中兴”的局面。¹ 对于自己长达三年的沉默，武丁的解释是：“以余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类也，兹故不言。”原来他之所以选择一言不发，是因为他深知作为国君，他的言语拥有至高无上的效力，他的一句戏言对他的臣民都具有生杀予夺的特权。我们可以把这个例子视为“君子慎其言”的极端代表吧。

动脑筋

关于语言的社会力量你还能想出什么例子吗？请写在下面：

3.3 名即其人

人们对语言力量的敬畏和迷信还表现在对名字的态度上。名字本来是对人或物的称谓，可以是一个字、一个术语、一个短语等，用来与其他的人或物相区别。² 但是在很多文化里，名字并不只是一个简单的称谓，尤其人名更不是一个单纯的符号。一方面，人们相信（至少是希望）人名用字所携带的美好涵义能够为名字的主人所继承，体现在他/她的身上；另一方面，人们常常表现出一种在人名和叫这个名字的人之间划等号的倾向。因此，汉语里除了有“文如其人”、“字如其人”的说法，还有“名如其人”的说法。名字被诅咒，叫这个名字的人也一同被诅咒；名字被供奉，叫这个名字的人也一同被供奉（这也就是为什么牌位，即

1 参考百度百科“武丁”词条。

2 A name is what somebody or something is called: a word, term, or phrase by which somebody or something is known and distinguished from other people or things. (*Microsoft Encarta* 2006)

题着祖先名字的木牌，可以成为祭祀的对象——被祭祀的不是木牌，也不是名字，而是叫这个名字的祖先)。正因为名字如此重要，可能影响孩子的成长和一生的运程，所以中国的父母在给孩子取名字时总是慎之又慎，挖空心思，希望孩子的名字不仅好看、好听，还有好的涵义。有的父母在最后定名之前还会问一问算命先生，命中缺土的要在名字里补土，命中缺金的要在名字里补金等等（鲁迅笔下的闰土就是因为“闰月生的，五行缺土”才被父母叫做“闰土”），以确保孩子健康成长。

“名即其人”、“人即其名”的观念由来已久，在世界上的很多文化中都有体现。古希腊神话中有许多神祇，其中主神有十二位，他们的名字分别是宙斯 (Zeus)、赫拉 (Hera)、赫菲斯托斯 (Hephaestus)、雅典娜 (Athena)、阿波罗 (Apollo)、阿耳忒弥斯 (Artemis)、阿瑞斯 (Ares)、阿芙罗狄蒂 (Aphrodite)、赫耳墨斯 (Hermes)、得墨忒耳 (Demeter)、波塞冬 (Poseidon) 和哈得斯 (Hades)。宙斯是众神之神，他的妻子赫拉掌管婚姻和生育，是妇女的保护神。他们的儿子赫菲斯托斯是火神，掌管炼金术。雅典娜是智慧女神和战神；阿波罗是太阳神，掌管音乐、诗歌、预言书、医药、畜牧、光明和青春；他的孪生姐妹阿耳忒弥斯是月亮女神和狩猎女神；宙斯和赫拉的另一个儿子阿瑞斯也是战神；阿芙罗狄蒂则是著名的爱神；赫斯提是灶神；赫耳墨斯是众神的使者，亡灵的接引神，同时掌管科学、商业、演说、交通、竞技以至欺诈和盗窃；波塞冬是宙斯的兄弟，掌管水界；他的妻子得墨忒耳是谷物女神；哈得斯也是宙斯的兄弟，掌管冥府，同时也是财富之神。

读到这里，大家可能有点不耐烦了：你在这里兜售这些外国的古怪名字干什么？那些神掌管什么跟我们讨论的“名即其人”、“人即其名”有关系吗？有。今天我们可以在这里毫无顾忌地列举众神的名字，讨论他们的关系和职责，但 2,000 多年前的古希腊人可没有这样的自由。那时，神的名字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为了防止神的名字被玷污，古希腊人将它们刻在石头上，然后沉入深深的海底（顾曰国 2003：29）。为什么要这样做？一个重要的动因便是我们本节所讨论的对“名即其人”、“人即其名”的笃信，确切地说是“神即其名”、“名即其神”。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一些土著部落，人们至今仍保留着起两个名字的习俗，一个是公开的，另一个是秘密的。秘密的名字只能透露给神和最亲近的家庭成员。人们小心地呵护自己的秘密名字，因为一旦这个名字被泄漏出去，为外人所知，外人就掌握了对名字的所有者生杀予夺的权力，这无疑是可以的灾难（顾曰国 2003：3）。

再回来说中国人的名字。据《礼记·檀弓》：“幼名，冠字。”意思是说古代人一生下来父母就会为他取“名”，到二十岁成年了，再行冠礼加“字”，合称“名字”（《辞海》1979：1897）。当然，这是旧时有条件的人家的正规做法。那么没有条件的乡下人呢？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听说过，在中国的一些乡村有给孩子取“贱名”的习俗？比如，“狗剩”、“铁蛋”、“花猫”之类。父母为什么要给孩子取这样滑稽的名字？其背后的动因仍不外乎对“人即其名”、“名即其人”观念的秉持：既然人即其名、名即其人，那么名字越贱，名字的拥有者的性命也就越贱，贱到阎王老爷都不屑于夺走他的生命。说白了，起贱名是父母对孩子性命的珍视和一种迂回的保护。

在穷人忙着起贱名乞求孩子平安长大的时候，富人和那些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又在做什么呢？这里我们就要提一提中国文化中的“避讳”现象。所谓“避讳”是指“封建时代为了维护等级制度的尊严，说话写文章时遇到君主或尊亲的名字都不直接说出或写出”（《现代汉语词典》2005：78）。这是“人即其名”、“名即其人”的观念在贵族统治阶层的体现：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越高，权力越大，他的名字也就越尊贵，越应该得到地位相对低下的人的尊重，不能被随随便便地使用。按照“避讳”的规矩，在全国范围内，如果一个字被用作皇帝的名字，那么全国的臣民就不得再说或写这个字；在家族范围内，如果一个字被用作父母或其他尊亲的名字，那么所有晚辈家族成员以及家仆都不得再说或写这个字。这种规矩虽然很麻烦，但是中国人遵循了很多年。

历史上有很多关于“避讳”的故事，有的叫人忍俊不禁，有的则令人伤感。二十七岁即英年早逝的唐朝诗人李贺就因为避父亲的讳而终身不得志。李贺的父亲名叫李晋肃，“晋”与“进士”的“进”谐音，有些嫉妒李贺才能的人就说了：为了遵守孝道，表示对父亲的尊敬，李贺不应该参加科举考试。虽然也有朋友（如韩愈）力劝李贺不要拘泥于此等小节，但李贺终其一生都没有求取功名，郁郁不得志。司马迁避父亲名讳的故事则没有这么悲凉。我们都知道司马迁是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的作者，但是大家可能没有注意到《史记》全书（包括本纪十二篇，表十篇，书八篇，世家三十篇，列传七十篇，共一百三十篇）中没有出现一次“谈”字，为什么？因为司马迁的父亲名叫“司马谈”。

再举两个《红楼梦》中的例子。有谁记得林黛玉的母亲叫什么吗？

答案在第二回“贾夫人仙逝扬州城 冷子兴演说荣国府”中可以找到：

子兴道：“……现有对证：目今你贵东家林公之夫人，即荣府中赦、政二公之胞妹，在家时名唤贾敏。不信时，你回去细访可知。”雨村拍案笑道：“怪道这女学生读至凡书中有‘敏’字，皆念作‘密’字，每每如是；写字遇着‘敏’字，又减一二笔，我心中就有些疑惑。今听你说的，是为此无疑矣。……”

(曹雪芹 1983 : 33)

林黛玉为了避母亲的名讳，不念“敏”字，不写“敏”字。《红楼梦》里还有一个丫鬟名叫“林红玉”，原来是怡红院贾宝玉身边的一个二等丫头，后来调至王熙凤身边。但是在书中林红玉不是以本名出现的，大家都叫她“小红”或者“红儿”，为什么？因为“玉”字已经出现在贾宝玉的名字里，小红作为丫头就不能叫“红玉”了。小红自己是这么跟王熙凤解释的：“原叫红玉的，因为重了宝二爷，如今只叫红儿了。”(曹雪芹 1983 : 379) 有心的读者可能会问：那么为什么林黛玉的名字里可以保留“玉”字呢？为什么带发修行的妙玉的名字里也可以保留“玉”字呢？那是因为林黛玉是贾母的外孙女，与贾宝玉同为贵族，而妙玉是尼姑的法号，出家人不必遵循这些世俗的繁文缛节。

避讳并不是中国文化里独有的现象。顾曰国(2003 : 31)提到在新西兰一个土著部落里，有一个部落酋长取名 *Wai*，意思是“水”。为了避这位酋长的名讳，该部落的人只好给水另取了一个名字。

至此，我们列举了很多避讳的例子，一是为了向大家解释“名即其人”、“人即其名”这种根深蒂固且流传极广的观念，另外也是希望大家能注意到避讳其实是人们赋予语言的社会效力的一种体现方式——只有统治阶层的人才有权力要求被统治者避自己的名讳，身居低位的被统治者则没有这种特权。

动脑筋

你还能想到什么“名即其人”的例子吗？请把它们写在下面：

让我们以儿童语言中的一些有趣现象来结束第3节关于对语言的敬畏的讨论。儿童很早就领悟到语言的力量，并且在他们的语言实践中不断运用。比如学龄前儿童和小学低年级学生都知道在吵架时叫出对方的绰号，尤其是带侮辱意味的绰号，是很有效的一招，甚至是获胜的法宝。在北京的一些小学，孩子们在语文课上学习了关于同义词、反义词以及标点符号的知识后，会在生活中乐此不疲地反复操练。比如，一个男孩会对另一个男孩说：“你是宇宙中最笨的人句号。”把本来只是存在于书面语中的“句号”这样添加到口语中，男孩想传达的意思是“我已经成功地宣布‘你是宇宙中最笨的人’，现在你无论说什么都无法对我的宣布进行更改。”被挑衅的另一方当然不会善罢甘休，可能会这样反唇相讥：“你是宇宙中最聪明的人的反义词句号。”通过“的反义词”，男孩传达的信息是“你才是宇宙中最笨的人”，而“句号”的添加也使得这次宣告圆满成功，其恶劣影响无法消除。孩子们对此类文字游戏的热情揭示了他们潜意识中对语言力量的笃信。当然，随着年龄的增长，孩子们所热衷的文字游戏形式也在不断变化，幼儿园的孩子喜欢的游戏在小学高年级学生的眼里已经被贬为“弱智”了。

4 关于语言的“常识”

在上一节里，我们从三个方面讨论了人们对语言所持有的敬畏态度，即语言的超自然神力、语言的社会效力和“名即其人”的观念。自从有人类以来就有语言，在与语言共存的漫长岁月里，人类除了敬畏语言，也逐渐形成一些对语言的“常识”性认识，包括对语言的起源、语言的基本特征、儿童对语言的习得、不同语言的优劣和异同等的猜测。本节我们重点分析人们对不同语言的优劣的判断和对母语的尊崇。

有一种观点认为，那些远离现代文明、没有发达的科学技术的土著部落，其语言也相对原始和落后。Hayes et al (1987: 3) 记载过这样一件事情：在一次酒会上，有人问在场的一位语言学家，爱斯基摩人有没有自己的语言。提问人的猜测是爱斯基摩人可能更多的是靠手势和简单的声音来交流，而没有像样的语言。语言学家回答说：爱斯基摩人不仅拥有自己的语言，而且他们的语言结构相当复杂。提问人半信半疑，语言学家于是在纸上写下一个爱斯基摩语的单词：*a:slisa-ut-issar-si-niarpu-ba*，并告诉那位天真的提问人，这个单词的意思翻译成英语需要一个长句才能表达：*I am looking for something suitable for a fishline.*

这个例子告诉我们，文明的发达程度和语言的成熟与复杂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生活在冰天雪地的爱斯基摩人虽然没有我们所熟知和依赖的一系列现代文明成就，如飞机、汽车、电视、互联网等等，但是他们的语言跟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一样成熟，足以表达他们需要表达的一切。这个例子还告诉我们，爱斯基摩语拥有复杂的词法系统，可以通过词的屈折变化来传达很多意义。世界上不少语言都拥有复杂的词法，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的一种印第安语 Hupa 便是其中一例。我们知道，英语的动词有不同的时态，一般通过添加后缀（如 -s, -ed）来表示，而在 Hupa 语中，不仅动词有时态，名词也同样有时态。请看下面的例子：

xonta: house (now existing)
xontate: house which will exist in the future
xontaneen: house which formerly existed
 (Hayes et al 1987: 3)

说 Hupa 语的印第安部落虽然在科技上远远落后，但是他们的语言跟其他美国人的英语一样成熟和发达。过去曾经有人试图根据文明的发达程度来排列语言的发达程度，希望能列出从最原始到最发达、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语言。这种做法很早就被证明是站不住脚的，早已被语言学家摒弃 (Yaguello 1998: 23)。对于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异，现在学者们达成的共识是：语言和语言之间没有质 (nature) 的差别，只有结构 (structure) 上的异同；世界上也没有所谓“简单”的语言和“复杂”的语言，从本质上来讲所有的语言都同样简单，或者说同样复杂；有的语言可能拥有相对简单的词法和相对复杂的句法，有的语言则可能拥有相对复杂的词法和相对简单的句法；无论哪一种语言，对持这一种语言的人来说其表达力都是足够的。

另一个关于语言的偏见涉及人们对母语的态度。我们习惯于认为自己国家或民族的语言是天字第一号语言，是最自然、最动听、最准确、最具有表达力的语言。比如，有些法国人声称法语是世界上表达最精确的语言，法语里甚至流传这样一种说法：*Ce qui n'est pas clair, n'est pas français* (What is not clear is not French)。同样，有些德国人认为德语是世界上最铿锵有力的语言，而有些意大利人则骄傲于意大利语的悠久历史和音乐的感觉。西班牙人也不示弱，据说西班牙国王查尔斯五世曾经说过：与商人交谈，用英语；与士兵交谈，用德语；与女人交谈，用法语；与朋友交谈，用意大利语；与上帝交谈，则用西班牙语 (Hayes et al 1987: 6-7)！

对母语的尊崇和热爱当然是一种很自然的情感，毕竟母语是我们从小接触的第一种语言，是帮助我们认知外部世界、表达思想和情感、与人沟通交流的第一件工具。但是请注意，从客观、公允的语言学研究的角度来看，没有什么语言比其他语言更美丽，也没有什么语言比其他语言更尊贵。汉语里有“情人眼里出西施”的说法，意思是对于美丽的衡量世界上并没有什么客观的、为所有人接受的标准，情之所在，美之所在。同理，语言的美丽和尊贵也只存在于以这种语言为母语的人们的眼里、耳里和心里。对你而言，乡音是世界上最温柔亲切的声音，在别人听来则可能“哑哑嘲哳难为听”，反之亦然。任何一种语言都产生并服务于它所依存的文化，仅此而已。

5 语言的共性

一直以来，哲学家和语言学家们都在争论这样一个问题：不同语言之间是否存在共性？这些共性是否仅限于人类的语言，而不见于其他动物的交流方式？有些学者认为所谓语言的共性并不存在，这一派学者通常被称为“相对论者”(relativist)；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人类的语言的确拥有超越动物交流方式的共性，这一派学者通常被称为“共性论者”(universalist)。随着人类对语言的认识越来越深入、越来越全面，现在多数语言学家倾向于认同共性论者的观点，而对于世界上不同语言的研究也逐渐帮助人们梳理出一份人类语言共有特性的清单。

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拓展，这份清单在不断加长。首先我们来看看人类语言的四个最显而易见的共有特征。第一，任何语言信息都是线性的(linear)，口头表达的信息如此，书面表达的信息也如此。在以口头形式传达的信息里，一串声音在一个时段内展开，在每一个时间点里蹦出的是一个单音，然后再接下一个单音……直到发完这句话的最后一个音。这一点说汉语的人通常觉得很好理解，并且认为天经地义。比如“今天风很大”这句话，口头说出来是这么一串声音：jin tian feng hen da, tian 跟在 jin 后，feng 跟在 tian 后，依次类推。而有些语言的连读现象很发达，比如法语，一个单词通常跟前后的词连读，使得口语中词与词之间的界线很模糊。尽管如此，声音还是一个紧接一个地出来，不会几个叠加在一起出来。英语中也有连读现象，以 It is a windy day 为例，口头说出来是这么一串声音：/it iz ə windi dei/，其中 /it iz ə/ 经常连读为 /itizə/。即便如此，我们仍然能分辨出其中每一个错落出现的元音和辅

音。语言的线性结构有别于其他一些符号系统，比如音乐。在一首乐曲里，不同的音符可以叠加在一起同时出现，构成大三和弦、小三和弦等。以钢琴音乐为例，主旋律和伴奏可以叠加在一起，由左右手同时演奏。图1展示的是肖邦《波兰舞曲》的一个乐句，可以帮助我们更直观地理解钢琴音乐非线性的一面。



图1

在以书面形式传达的语言信息里，构成一句话或者一段语篇的单词在一个空间里展开，每一个单词占据一个位置，比如“今天风很大”和 *It is a windy day*。我们不会在写完“今”字后，在它上面再叠加地写“天”字、“风”字等，也不会写完 *It* 后，在它上面再叠加地写 *is, a, windy* 等。在这一点上，语言同样有别于人类其他一些活动，比如绘画。黄色可以涂抹在蓝色之上得到绿色，但承载语言信息的文字却不能这样。总而言之，口头语言信息存在时间上的线性特征，而书面语言信息存在空间上的线性特征。

语言的第二个特征与语言信息的线性密切相关，即语言单位 (*linguistic unit*) 是分离的 (*discrete*)。我们可以将一个语言单位与其他的语言单位分开，口语如此，书面语也如此。在口语中，我们可以分辨出组成单词的音节、组成句子的单词（当然，对于前文提到的连读现象非常普遍的语言，分辨起来可能有一定难度，但依然是可行的）；在书面语中，以英语为例，为了强调词与词之间的界线，书写时词与词之间要留

一个字符的空间。汉语没有这一规定，因为汉语不是字母文字，我们的方块字已经是一个个清晰的、离散的个体（尽管在作为一种艺术形式的书法作品里，有些书法家可能会以行草、狂草等方式突破这一限制）。为了更好地理解语言单位的离散性，我们不妨将其与彩虹图中的颜色进行比较。

众所周知，彩虹的颜色变化是渐进的而不是突然的，不同颜色共同构成一个连续体；颜色与颜色之间的过渡是模糊的，并没有清晰的界线。不同语言会选择在这个连续体的不同地方做切分，久而久之，约定俗成，便形成该语言的颜色词汇。所以，在汉语中我们区分“赤、橙、黄、绿、青、蓝、紫”，英语的基本颜色词汇则有 red, yellow, green, blue, brown, purple 等。请注意，尽管在彩虹图中不同颜色之间的变化是渐进的，但是在汉语中，“赤”、“橙”、“黄”、“绿”……等表示颜色的汉字却是一个一个离散的个体，中间并无过渡；同样，在英语中，red, yellow, green, blue 等颜色词汇也是一个一个独立的单词，并没有因为颜色之间缺乏清晰的界线而导致颜色词汇在形式上的彼此粘连。所以，语言对外部世界的映射并非总是完全忠实的，它必定带着自己所属文化的烙印，并进而影响持这一语言的民族对世界的认识。这一点我们将在本书第九章做进一步的探讨。

语言的第三个共有特征是它的移位性 (displacement)，即语言赋予人类谈论与自己处于不同时空的物体和事件的能力 (Yule 2000: 20-21)。比如，我们可以轻松地说：“昨天风真大”（说这句话时，说话人处在“今天”，“昨天”已经永久地消失），或者“杭州真的很美”（说这句话时，说话人处在北京，离杭州有千里之遥）。有的读者可能在想，这有什么特别的吗？语言不就应该如此吗？如果语言连这点自由都不能给我们，那还要语言干什么？在下结论之前，我们不妨将人类的语言与其他动物的交流方式做一个比较。一只狗会跟另一只狗汪汪地叫，一只猫也会向另一只猫喵喵地叫。这样叫的时候，它们当然也在交流情感和信息，但是很难想象一只狗会跟另一只狗谈论不在场的第三只狗：“Snoopy 那家伙又闯祸了”，或者谈论过去发生的某件事情：“去年冬天可真冷啊！”猫也一样。无论是狗的汪汪、猫的喵喵，还是虎的咆哮、马的嘶鸣，其所表达的内容都限于当时当地。当然，作为人类，我们很难百分之百地准确理解其他动物的交流内容，但是从目前掌握的证据来看，只有人类

的语言具有突破时空限制的移位性，动物的交流不具备这一特性¹。

语言的第四个共有特征是它的文化传承性 (cultural transmission)，即语言作为它所隶属的文化的载体，由上一代人传递给下一代人 (Yule 2000: 24)。人类有些特质是由生物遗传基因决定的，比如脸型、鼻子的形状、头发的颜色、微笑的样子等等都可能来自于遗传，但是语言却不是从遗传得来的，而是从所处的文化背景中习得的。一个中国婴儿如果在出生后即被一对英国夫妇领养，那么孩子长大后虽然模样还会是华人 (即遗传了父母的身体特征)，但说的却是流利的英语。而一只有着类似经历的猫咪 (出生在中国，长大在英国) 仍然只会像它的父母一样喵喵喵喵地叫。正如 Yule (2000: 24) 所指出的，“动物交流方式的总体模式是，交流所使用的信号是本能的，而不是习得的” (the general pattern of animal communication is that the signals used are instinctive and not learned)。

下面大家将要看到的是 Fromkin & Rodman (1983: 16-17) 总结的人类语言的共性。这个清单并不全面，但是能帮助我们已知的人类语言的共有特征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其中有些是语言的宏观特征，有些是体现在不同语言上的具体特点。

- 1) 只要有人类的地方，就有语言存在。
- 2) 所有语言都同样复杂，同样能够表达宇宙中的一切信息。每一种语言的词汇都可以被扩展以涵盖新的概念。
- 3) 所有语言都随时间而改变。
- 4) 在口头语言中，声音与意义之间的联系总体来说是任意的，即一个声音为什么被赋予某种意义并没有必然性。比如，“苹果”这个概念在汉语中与 ping guo 挂钩，在英语中与 /æpl/ 挂钩，在其他语言中又与其他的声音挂钩。在聋哑人所使用的手语中，

1 动物的交流方式中研究得比较多的是蜜蜂的舞蹈。据 Fromkin & Rodman (1983: 350-352), “Honeybees have a system of communication that permits a forager to return to the hive and tell other bees where a source of food is located. It does so by performing a dance on a wall of the hive that reveals the location and quality of the food source. The dancing behavior may assume one of three possible patterns: round, sickle, and tail-wagging.” 不过 Fromkin & Rodman 同时指出，蜜蜂的舞蹈与人类的语言仍有本质的差别，表现在：1) 蜜蜂的舞蹈所能传递的信息十分有限；2) 蜜蜂的舞蹈主要靠基因遗传，而不是后天习得；3) 蜜蜂的舞蹈总体而言没有人类语言的任意性。

手势与意义之间的联系总体来说也是任意的。这被称为语言的任意性 (arbitrariness)。

- 5) 所有语言都是利用有限的声音 (或手势) 的组合来构成能表达意义的词汇; 有限的词汇能构成无限的句子。
- 6) 所有语言的语法都包含词法 (即如何生成词汇) 和句法 (即如何生成句子)。
- 7) 所有口头语言都包括一组辅音, 如 /b/, /p/, /m/, /n/, 和一组元音, 如 /a:/, /ə/, /u/; 这些辅音和元音可以被一套有限的声音特征 (sound feature) 所界定, 如音位的高低、气流受阻的位置、音的长短等。
- 8) 所有语言都拥有相似的语法范畴, 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
- 9) 所有语言都会表达一些基本的、共同的语义概念, 如男、女、动物、人类等。
- 10) 所有语言都有指称过去的方式, 构成否定句的方式, 构成问句的方式, 发布命令的方式等等。
- 11) 说任何一种语言的人都有能力产出并且理解数量无限的句子, 尽管人终其一生所接收到的 (听到或读到) 句子是有限的。这被称为语言的创造性 (productivity)。语言创造性的表现之一是任何一种语言都可以无限量地加长现有的句子, 至少在理论上如此。请看下面的英语例句:

Linguistics is an interesting subject.

I know that linguistics is an interesting subject.

You know that I know that linguistics is an interesting subject.

Alice knows that you know that I know that linguistics is an interesting subject.

Is it a fact that Alice knows that you know that I know that linguistics is an interesting subject?

...

汉语也一样, 如:

我喜欢书。

我喜欢简装书。

我喜欢印刷精美的简装书。

我喜欢厚薄适中、印刷精美的简装书。